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3〕4 号）要求，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绩效自评自查工作。通过查阅、核实有关经费收支账务处理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填写自评表格，形成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我局是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汕头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内设 30 个职能科室和下设汕头综合保税区分局、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分局三个正科级派出机构。

（二）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市办〔2019〕33 号），我局核定编制人数 271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职人数 255 人。

（三）工作职能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市办〔2019〕33 号），我局主要职责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承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反垄断工作。
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按权限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和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监测保健食品产品广告。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监督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的执行，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
13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指导开展相关产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测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广告。组织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抽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5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汕头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我局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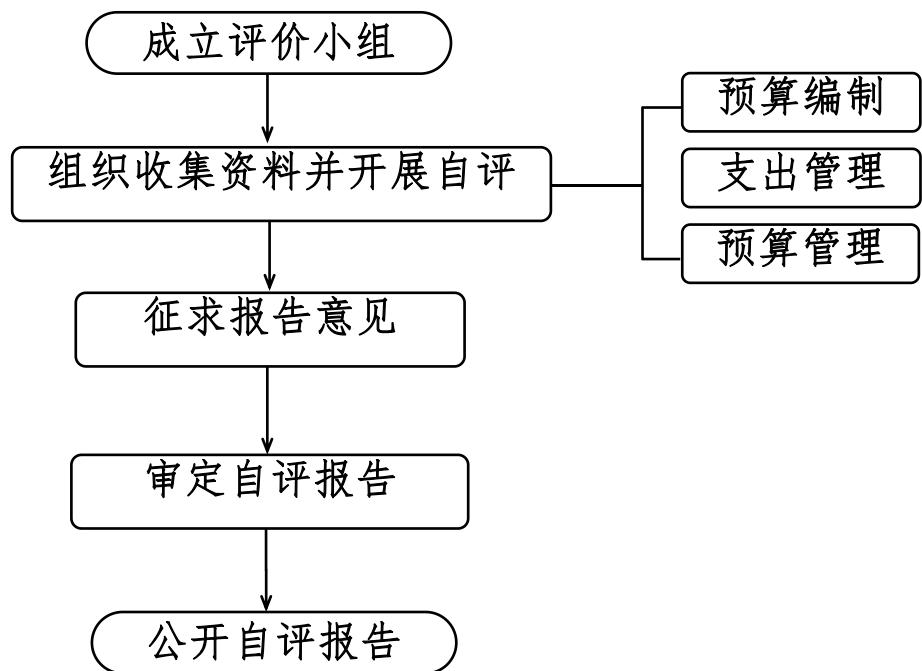
组长：由分管财务工作领导担任，负责统筹领导绩效评价工作，研究和决定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副组长：由财务与审计科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

成员：由各分局、各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将绩效评价相关原始材料、文件、凭证、账本、绩效的工作底稿、自评报告进行整理、分类和数据汇总，协调组织实施考核，提出绩效考核书面报告。

（二）自评工作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主要开展流程如下：



各阶段内容及工作分工为：

1. 成立评价小组。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2. 组织收集资料并开展自评。评价小组牵头组织各分局、各业务科室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安排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并开展自评自查。

3. 征求报告意见。财务与审计科将自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送有关领导、业务科室征求意见。

4. 审定自评报告。财务与审计科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采纳合理意见，修改绩效自评报告，报自评小组审定。

5. 公开自评报告。财务与审计科按照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在局门户网站公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022 年度，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决策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为 7 个市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2022 年度市级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经	通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费	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
2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专项——专利奖励资金	市政府配套奖励荣获第 22 届中国专利奖的 2 家企业，激励高质量专利项目的产出，提高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3	食品、药品、餐饮、酒类生产流通监管应急工作及考核经费	提高全系统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水平，研究应对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通过舆情监控、接受举报投诉等，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公众健康安全，防控食品药品器械餐饮酒类生产流通领域的安全风险。
4	市场监管事务运行专项经费	通过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通过监督抽查，有效了解全市企业产品质量状况。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政府公信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给社会或民众带来普惠影响。宣传企业年报信息，清理全市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全市无因无证无照引发的群体性不良事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减轻企业负担，实施全市市场主体信用联合惩戒。
5	食品抽检经费	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按照要求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6	建设餐饮服务监管平台(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	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加快建设餐饮业社会共治系统；不断增强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严格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
7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以市场整治为目标，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为手段，重点查处食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市场监管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的工作部署，聚力抓改革、优环境、保安全、提质量、稳秩序，统筹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

2022 年，我局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设置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其中

主要包括 19 个产出指标和 6 个效益指标。从自评情况看，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其中：完成率 $<100\%$ 的绩效指标有 2 个，占比 8.00%； $100\% \leqslant$ 完成率 $<150\%$ 的绩效指标有 23 个，占比 92.0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登记市场主体户数（万户）	6	6.58	109.67%
2			新增接入市餐饮业“智慧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餐饮单位数（家）	546	546	100.00%
3			承压类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台套数（台套）	100	100	100.00%
4			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台数（台）	400	200	50.00%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宣传教育培训人员数（人）	400	412	103.00%
6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应急救援演练（场次）	5	5	100.00%
7			对全市企业年报和即时信息公示开展不少于 3% 的抽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	抽查约 2250 家企业	抽查 1203 家企业	53.47%
8			奖励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企业（家）	2	2	100.00%
9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数（个）	3	3	100.00%
1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批次）	1965	1965	100.00%
11			生产领域监督抽查批次数（批次）	≥ 400	500	125.00%
12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覆盖率（%）	100	100	100.00%
13			企业名称核准无纸化全城通办达标率（%）	95	100	105.26%
14			企业年报公示率（%）	90	97.55	108.39%
15			发现餐饮经营主体的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0.00%
16			无照经营引导办证率（%）	100	100	100.00%
1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申报考试率（%）	100	100	100.00%
18			注册登记依时办结率（%）	100	100	100.00%
19			外资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总量比例（%）	100	100	10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形势	持续平稳向好	持续平稳向好	100.00%
21			食品安全信息公告（期）	13	13	100.00%
22			加强优质服务提高食品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0.00%
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	全市无因无证 无照引发的群 体性不良事件	全市无因无证 无照引发的群 体性不良事件	100.00%
24			激励高质量专利产出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0.00%
25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00%

(二)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 2022 年度能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按照“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遵循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经费预算。

(三)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的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2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以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要求，能做到规范、细致编制预算。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 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2022 年度，我局部门实际支出数 11,546.2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529.58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 11,093.83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34%，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完成程度好。

2. 财务合规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以及“三定”方案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制定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严格依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在经费预决算工作中，能严格按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财政拨款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超标准开支、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

目资金等不符合会计核算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信息。

2021 年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开标题为“2021 年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2021 年决算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开标题为“2021 年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2022 年预算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标题为“2022 年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3. 绩效目标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支出按照规范流程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的具体安排组织开展申报、批复、招投标和验收等工作。我局重点项目实施程序以表格列示如下：

表 5-1 2022 年度市级项目实施程序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程序及内容	相关文件依据
(1)	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	2022 年 2 月 16 日《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 号）批复项目资金 120 万元。项目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汕头市	①《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 号）。 ②《关于印发 2022 年汕头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程序及内容	相关文件依据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号)开展市级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截至2022年11月28日,项目组织开展全市168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共快检食用农产品575020批次,检出不合格4214批次,合格率99.27%,处置不合格产品4500.29公斤。	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号)。
(2)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专项——专利奖励资金	2022年2月16日《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32万元,2022年5月10日《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22〕32号)下达项目资金32万元,项目用于奖励2022年市级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的2家企业(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各16万元。	①《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 ②《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22〕32号)。
(3)	食品、药品、餐饮、酒类生产流通监管应急工作及考核经费	2022年2月16日《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200万元,项目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022年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及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实施,通过舆情监控、接受举报投诉等,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公众健康安全,防控食品药品器械餐饮酒类生产流通领域的安全风险。	①《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 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022年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③《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及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4)	市场监管事务运行专项经费	2022年2月16日《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650万元,项目通过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例如:①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29日印发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2022年5月18日申请项目资金,2022年7月7日下达专项经费,用于盐鸿、莲华、隆都三个市场监管所更新改造办公环境、外观标志以适应新形势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②商事登记:项目依据《印发汕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实施,2020年12月委托广东众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三年的“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申报平台项目”合同,为企业提供技术保障,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③产品质量监管:项目依据《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全市生产领域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截至2022年11月,项目在生产领域监督抽查批次数为500批次,抽查不合格发现率5.40%。④特种设备监管:项目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3号)。	①《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 ②《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08号)。 ③《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经费的通知》(汕市财工〔2022〕55号)。 ④《印发汕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4〕57号)。 ⑤《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商事登记项目)。 ⑥《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⑦《特种设备安全法》。 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3号)。 ⑩《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⑪《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头“双随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程序及内容	相关文件依据
		<p>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3号）于2022年6月完成对412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宣传教育培训；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于2022年12月前对全市100台老旧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安全评估，抽查200台电梯安全质量，进行5场次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应急救援演练。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于2022年3月10日依据《汕头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订2022年中高风险和风险预警抽查任务，对2021年度在潮阳区通过自助机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定向抽查；于2022年6月24日联合汕头市公安局开展2022年度保安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于10月联合汕头市公安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水务局组织开展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等。</p>	<p>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⑫《汕头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⑬《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2〕91号）。</p>
(5)	食品抽检经费	<p>2022年2月16日《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220万元，项目于2022年5月11日委托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3个食品大类共1739批次，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验收；2022年5月24日委托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测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96批次样品，于2022年9月5日通过验收。</p>	<p>①《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p> <p>②《2022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测抽检计划》（汕市监办字〔2022〕37号）。</p> <p>③《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04号）。</p> <p>④《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验收表》。</p>
(6)	建设餐饮服务监管平台（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	<p>项目（二期）在2021年11月18日向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进行立项审批，于2021年11月19日获批复立项；2021年11月24日向汕头市财政局申请进行工程预算审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预算审核的复函；2022年2月11日委托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2年3月4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确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为中标，项目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验收。</p>	<p>①《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p> <p>②《关于申请对汕头市餐饮业“智慧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二期）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的函》。</p> <p>③《关于汕头市餐饮业“智慧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p> <p>④《关于申请对汕头市餐饮业“智慧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二期）进行工程预算审核的函》。</p> <p>⑤《关于汕头市餐饮业“智慧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二期）项目预算审核的复函》。</p> <p>⑥《汕头市餐饮业“智慧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二期）招标公告》。</p> <p>⑦《汕头市餐饮业“智慧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二期）结果公告》。</p> <p>⑧《中标通知书》。</p> <p>⑨《项目验收报告》。</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程序及内容	相关文件依据
(7)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2022年2月16日《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180万元,项目主要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食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例如:①2022年8月委托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测化妆品沐浴露;②2022年11月委托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近两年化妆品国抽、省抽不合格的品种进行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检;③2022年11月委托广东因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对2022年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的检验机构考核评价工作等。	①《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 ②《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委托书》(汕市监检鉴委〔2022〕20220726号)。 ③《化妆品打击非法添加专项风险监测委托协议书》(HT-2211DG200-004)。 ④《协助对2022年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的检验机构考核评价合同》。

2. 项目监管

我局制定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年2月第一次修订)》，印发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统一经费开支审批报销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本局项目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针对各个项目的经费开支，除1千元(含)以下零星开支外，各科室使用经费前，用款科室须先提出申请，填写使用经费申请表，连同有关文件、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等材料，送财审科明确资金出处，再按照下列权限审批：开支1千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报分管科室的局领导核准后，报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同意；开支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决定报分管科室的局领导核准后，报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同意；开支30万元以上的，根据局党组会议决定报分管科室的局领导核准后，报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同意。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开支。

(二)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制定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汕

市监办字〔2019〕399号），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三级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为全面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使用部门的负责人为固定资产管理直接责任人；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审核、登记、汇总、造册；办公室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资产登记表，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的管理、登记、维护（局领导、办公室本部及公共场地使用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负责）；机关各科室内设一名固定资产管理员，协助部门领导负责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维护等工作。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能有效利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等信息具体如下：

表 5-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	102,109,500.62	102,109,500.62	100%		
其中：房屋	9	102,109,500.62	102,109,500.62	100%		
二、通用设备	2271	20,770,195.04	20,770,195.04	100%		
其中：汽车	28	6,047,865.19	6,047,865.19	100%		
三、专用设备	61	2,089,311.00	2,089,311.00	100%		
四、家具、用具、装具	2367	3,060,560.50	3,060,560.50	100%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制品						
合计	4708	128,029,567.16	128,029,567.16	10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87.50 万元，实际支出数 57.8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0.84%，未出现超支现象。我局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度，我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494.73 万元，实际支出数 458.5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2.69%，未超支。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以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规范了“公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推进“公用经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2 年度，我局核定编制人数 271 人，实际在职人数 25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4.10%，未出现超编情况，在职人员编制数得到有效控制。

六、整体绩效

经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评价，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良好，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合理、可量化，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整体实现了全面依法履职效果。

（一）蹄疾步稳推改革，保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一是宽准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市政府批准实施《关于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改革意见》，持续放宽住所登记准入门槛。打破地域“壁垒”，与鹤岗市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跨省通办”合作，实现异地帮办代办。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 48.58 万户，新登记 6.58 万户。

二是促准营，激发主体发展活力。全市商事登记和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事项等均已实现全程网上办理，不需现场核查的事项全部实行“不见面审批”；市场监管 100 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完成，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环节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 20%。

三是稳主体，全力助企纾困解难。出台精准帮扶稳经济“5 大工程 16 项内容 46 条举措”，实施歇业备案制度，建立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构建起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精准服务机制。

（二）严字当头守安全，全面加强“三品一特”监管，民生保障更加坚实

一是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持续强化。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查餐厅”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市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85.6%，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

灶”100%全覆盖。高效落实省民生实事工程，全市260个农贸市场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居全省前列。

二是药械化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增强。制定《落实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意见的若干措施》。创新“点十链”联络员助企式监管模式，获省药监局药品监管综合改革项目立项。自主开发和上线“汕头药店通”微信小程序，整合全市2000多家零售药店信息。开展疫苗配送使用、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和风险隐患排查。

三是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强化质量信用评价与分类监管，对全市2812家企业实行信用记分。对生产领域30类产品监督抽查500批次，不合格发现率5.4%。建立健全质量技术帮扶长效机制，成立玩具、服装、文具等质量技术帮扶小组，深入开展“问诊治病”质量帮扶工作，解决质量问题829个。

四是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持续筑牢扎牢。扎实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集中攻坚超期未检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全市特种设备定检率提升至98.9%，叉车检验和使用登记率超整治前三倍。在粤东西北率先完成了气瓶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实现全部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实施扫码联锁充装。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 心无旁骛促发展，大力推进“三大战略”实施，创新动能更加强劲

一是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质量供给水平显著提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质量工作已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牵头修订《汕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深入开展第

五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调查。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市相关组织获得的各类有效管理体系证书 3091 张，居粤东西北第一。首次开展市级压力表计量比对工作，计量检测技术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进一步提升。

二是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全链条保护格局不断强化。入选全省首批省市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名单，制订出台《汕头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首次公开对外发布《汕头市 2021 年知识产权白皮书》，创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模式，案件同比增长 40%。全市新增专利授权 25315 件，新增注册商标 37244 件，集体商标、有效注册商标总量分别居全省第 2、第 5 位。全市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1356 件、中国专利奖 4 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 5 家，三项均位居粤东西北地市第 1 位。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2022 年全市共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97 笔，比增 136%，金额 11.29 亿元，比增 79%。

三是全面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创新引领取得新突破。制定印发《汕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引（暂行）》等，发布汕头市地方标准 10 项，拓展到地理标志产品、建筑、公共管理等领域。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全市新增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实现零突破；新增国家标准 32 项、同比增长 88%；新增行业标准 15 项。

（四）驰而不息稳秩序，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竞争环境更加公平

一是强化专项监管，规范净化市场经营秩序。全面落实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存量文件清理、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一事一议”政策文件专项抽查等。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核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单位等 172 个，整改规范收费金额 222 万元。加强民生领域广告监测监管，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131 宗。制定《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开展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空包案”整治等，规范平台经济发展。2022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2573 宗，同比增长 35.7%，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5.3 万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990 万元。

二是筑牢安全屏障，压实疫情防控监管责任。开展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全覆盖检查，严格落实“专人驻场”，对农贸批发市场实行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模式。督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闭环管理，强化集中监管仓防控，积极发挥“首站拦截”作用。开展零售药店“哨点”监测多轮次监管执法，立案 192 宗。全面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监管，责令整改 504 家。严厉整治价格市场秩序，立案查处涉嫌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案件，强化保供稳价。

三是坚持信用赋能，完善诚信市场监管机制。统筹制定全市 61 个联合抽查事项、265 个部门实施清单事项和 45 个市级联合抽查计划，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入企检查频次减少 30%，户均检查时间减少 50%。创新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双随机”模式，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对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提高至 10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率”达到 94.99%。全年共抽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产品、项目等

3292 户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805 宗，比增 74%，实现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归集公示涉企信息 12 万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677 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21 户，失信企业比降 39.13%，“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联动惩戒效应凸显。扎实开展企业年报工作，2021 年度全市企业年报公示率 97.57%，全省排名第 5，创历年之最。

四是创新监管模式，构建智慧监管执法体系。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市、区（县）、街道（镇）、村（社区）四级网格化、信息化、规范化智慧监管模式，开发建设市场监管执法巡查平台，已搭建由 1020 个村（社区）、3901 名网格员构成的网格化监管基础体系，利用移动终端实施动态化、远程化、可视化监管，全面准确实时掌握监管底数和动态实情，全年查办“双打”案件 594 宗。大力推进“数字计量”监管模式，上线“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备案企业数同比增长 300%，实现人工监管向“互联网+监管”的转型。积极探索检测平台综合管理智能化，设计建设“智慧食检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人、机、料、环”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了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溯源性，初步实现实验室运转智能化。截至目前，共完成检验报告 3000 多份，涉及参数近 19000 个。

七、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财政收回部分资金，导致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但未能及时支付预算资金；二是项目

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完整，例如部分项目缺少满意度指标，进而影响绩效评价结果；三是项目绩效申报表中的效益指标多为定量指标，可衡量性欠缺。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继续贯彻落实《预算法》“讲求绩效”的总体原则及相关规定，广泛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管理意识，进一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取消、调整、存续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流程，及时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局财政资金的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